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 2003年12月30日

公安部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(发展改革委)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物价局、财务局:

公安部(关于核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公治〔2003〕148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虑到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用非接触式集成电路技术、密码技术、防伪膜和辟线等印刷技术，使用了改性聚脂等环保材料，制作成本大幅度提高，因此，同意公安机关对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，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。

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。

二、上述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。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，仍按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价格〔1995〕873号)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。